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违改〔2023〕2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正奥能源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B2KKWR71

住所（住址）：沣东新城世纪大道西咸综合客运枢纽东侧

负责人：解晓雅

我局于2023年8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储油罐区因真空阀故障导致真空阀关闭状态下有油气泄漏，未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执行“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不应有油气泄漏”的要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鲁萌、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影像资料及线索材料（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孔晓锋制作，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3年8月2日由企业人员李鑫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年8月2日由企业人员李鑫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 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2日由企业人员李鑫提供，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

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整改，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好油气回收装置运行保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情节严重的，我局将责令你加油站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孔晓锋 鲁萌

电 话：029—33138513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0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